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京技审技（交评）审字〔2025〕0021号

亦庄新城 YZ00-0206 街区 X44B2 地块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亦庄新城 YZ00-0206 街区 X44B2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
已收悉。

本项目位于亦庄新城 YZ00-0206 街区 X44B2 地块，东至博兴一路及 X44U2 地块，西至博林路，南至 X44M1 地块，北至泰河二街。项目处于一级开发阶段。

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B4），用地面积 1.02 公顷，容积率 2.0。项目用地性质及规模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亦庄新城 YZ00-0206 街区 X44B2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审定意见》（京技管字〔2025〕94 号）文件的相关指标。

经研究，具体意见如下：

一、内部道路

项目地块内部应形成环路，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

小于 7 米，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5 米。内部道路应满足货车安全通行要求。消防车辆转弯半径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7.1.8 条有关要求，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2 米。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二、机动车出入口

项目可在博林路或泰河二街上开设 1 个机动车出入口；机动车出入口的设置应满足《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116-2024 第 12.8.2 条的相关规定。

三、停车位

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不少于 50-70 车位/万平方米的指标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不少于 200 车位/万平方米的指标配建。

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停车设施配建指标建设充电设施。

四、规划指标

在分别按要求落实上述交通设施，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组织的基础上，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按规划部门给予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严格执行。

五、意见反馈

请将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我局。

特此函达。

(本页无正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08月28日

(联系人: 魏威, 赵长帅; 电话: 67871783)

抄送: 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规自分局、交通大队。